

雲林縣斗六市清潔隊清潔隊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說明

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勞動二字第 1120544008 號函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，本次修正條文計 12 條。

依次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，修正勤務調動原則。
(十七條)
- 二、 修正報名文件內容文字。(二十條)
- 三、 刪除連續曠職應解雇之條件。(三十九條)
- 四、 將隊員加班以補修為原則改為以發放加班費為原則。(四十二條)
- 五、 依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意旨修正女性隊員夜間上班條件。(四十六條)
- 六、 增加調整休息日之條件。(四十八條)
- 七、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新增國定假日內容以及休假日加班條件。(四十九條)
- 八、 修正法規名稱及產假、陪產假相關規定。(五十四條)
- 九、 修正身心障礙相關用字。(五十九條、七十二條)
- 十、 修正法規用字。(八十條)
- 十一、 新增性騷擾申訴管道。(八十九條)

雲林縣斗六市清潔隊清潔隊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十七、本隊為因應環境清潔工作需要，隊員需接受本隊於其相關勤務合理調動。調動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(一) 基於本隊業務上所必須，<u>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 (二) 不得違反勞動契約。 (三) 對隊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。 (四) 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。 (五)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本隊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 (六) <u>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。</u>	十七、本隊為因應環境清潔工作需要，隊員需接受本隊於其相關勤務合理調動。調動時應依下列五項原則辦理： (一) 基於本隊業務上所必須。 (二) 不得違反勞動契約。 (三) 對隊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。 (四) 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。 (五)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本隊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	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。
二十、新進隊員於接獲到職通知後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隊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，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，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： (一) 報到通知書。 (二) 履歷表乙份。 (三) 健保署特約醫院	二十、新進隊員於接獲到職通知後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隊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，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，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： (一) 報到通知書。 (二) 履歷表乙份。 (三) 健保署特約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。	依縣府函示修正。

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。 (四) 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。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<u>影本</u>。 (六) 身分證及影本，<u>正本驗證後返還</u>。 (七) 退伍令(無則免)。 (八) 其他本隊指定<u>與工作相關或法有明定</u>之文件	(四)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。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(六) 身分證及影本。 (七)退伍令(無則免)。 (八)其他本隊指定之文件。	
三十九、隊員應準時出、退勤，並依規定接受點名及勤前教育。有關遲到、早退、曠職規定如下： (一) 工作遲到、早退者，且未辦妥請假手續，依時數扣除當日工資。 (二) 隊員曠職者，按日扣除工資，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積達六日，應與解雇。	三十九、隊員應準時出、退勤，並依規定接受點名及勤前教育。有關遲到、早退、曠職規定如下： (一) 工作開始後到工、下班前早退者，且未辦妥請假手續，均為曠職，依時數併入曠職累積計算。 (二) 隊員曠職者，以時計算，年度內累積每滿每日工作時數以一日計，按日扣除工資。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積達六日，應與解雇。	依縣府函示意旨修正曠職之計算方式。
四十二、本隊依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因工作需要加班時，加班人員應填寫「加班請示單」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。 隊員加班時數以<u>加班費為原則或依隊員意願選擇補休</u>。	四十二、本隊依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因工作需要加班時，加班人員應填寫「加班請示單」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。 隊員加班時數以補休為原則或視本所預算財源請領加班費。	依縣府函示加班以加班費為原則。

四十六、<u>女性隊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本隊不得強制其工作。</u> <u>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隊員，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</u>	四十六、本隊不得使女性隊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 （一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 （二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 女性隊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本隊不得強制其工作。 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本隊必須使女性隊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隊員，不適用之。	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意旨修正。
四十八、隊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為例假日，另一日為休息日，工資照給。 本隊得視實際需要<u>並經勞資會議同意</u>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休息日。	四十八、隊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為例假日，另一日為休息日，工資照給。 本隊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休息日。	依縣府函示增加經勞資會議同意等文字。

四十九、下列為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予休假，工資照給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元月一日）。 （二）農曆除夕。 （三）春節（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。 （四）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 （五）兒童節合併假日（民族掃墓節前一日）。 （六）民族掃墓節（以農曆清明日為準）。 （七）勞動節（五月一日）。 （八）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 （九）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 （十）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 <u>（十一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。</u> （十二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 前項規定之休假日，如遇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時<u>得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隊員之假期</u>，或因應本隊業務實際需要，<u>經徵得隊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</u>。應放假之日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補休。	四十九、下列為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予休假，工資照給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元月一日）。 （二）農曆除夕。 （三）春節（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。 （四）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 （五）兒童節合併假日（民族掃墓節前一日）。 （六）民族掃墓節（以農曆清明日為準）。 （七）勞動節（五月一日）。 （八）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 （九）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 （十）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 （十一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 前項規定之休假日，如遇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時，或因應本隊業務實際需要，應配合出勤工作。應放假之日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補休。	依縣府函示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，加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並修正休假日調整條件。
---	---	---

五十四、隊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六) 公傷病假：隊員因職業災害而致<u>失能</u>，傷害或疾病，依「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</u>」認定並憑合格醫院證明確不能出勤工作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核給公傷病假，假期視實際需要及醫院證明核給，公傷病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(十) 產假：女性隊員分娩後，給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產假及流產假扣除例	五十四、隊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六) 公傷病假：隊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，傷害或疾病，依「勞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認定並憑合格醫院證明確不能出勤工作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核給公傷病假，假期視實際需要及醫院證明核給，公傷病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(十) 產假：女性隊員分娩後，給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產假及流產假扣除例假日，應一次請畢。 (十一) 產檢假：女性隊員於懷孕期間給予	依縣府函示修正文字及法規名稱，並增加產假、陪產假相關規定。

假日，應一次請畢。<u>產假日數按工作</u><u>日計算</u>。 (十一) 產檢假：女性隊員於懷孕期間給予<u>七</u>日產檢假，得分次申請，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(十二) 陪<u>產檢及陪產</u>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<u>七</u>日，得分次申請。<u>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</u>（含例假日）請畢，工資照給。	五日產前假，得分次申請，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(十二) 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內（含例假日）請畢，工資照給。	
五十九、隊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： (一)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：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按下列規定計算： 2、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<u>身心障礙</u>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退休金，其年滿十五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，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給予三十個基數。 (二)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： 2、依第五十八條第	五十九、隊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： (一)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：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按下列規定計算： 2、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退休金，其年滿十五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，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給予三十個基數。 (二)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： 2、依第五十八條第	依縣府函示修正用字。

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<u>身心障礙</u>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	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	
七十二、隊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<u>失能</u>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隊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隊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隊得予以抵充之： （三）隊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<u>身體遺存障害</u>者，本隊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<u>失能</u>程度，一次給予<u>失能</u>補償。<u>失能</u>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	七十二、隊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隊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隊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隊得予以抵充之： （三）隊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本隊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殘廢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	依縣府函示修正用字。
八十、隊員均由本隊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。對於生育、傷病、殘廢、老年、死亡等之給付，依<u>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</u>，由本隊辦理轉請勞保局及	八十、隊員均由本隊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。對於生育、傷病、殘廢、老年、死亡等之給付，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，由本隊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。	依縣府函示修正用字。

健保局給付。		
八十九、隊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逕依本機關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<u>本所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告於本所網頁。</u>	八十九、隊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逕依本機關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縣府函示增訂